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余额6704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815%。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China Railway Materials Co., Ltd.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loss statements for 2020 and 202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和《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光” 经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2208651477X，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作为国城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国城矿业资金的行为，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占用金额30,413.20万元。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 经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2208651477X，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作为国城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国城矿业资金的行为，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占用金额30,413.20万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远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亨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9)，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远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亨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1)。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reduction plans for Giant Network Group, including dates, methods, and percentages.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 鼎晖远致及亨得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自2016年4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后，除受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减持的影响以外，其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6,18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二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担保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调解方式结案，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本次诉讼以调解方式结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辉、原子公司浙江瑞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案件调解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公河路6号2幢。 2.被告：浙江瑞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3幢-1区14室121室。 3.被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68号华铁创意中心1101室。 4.被告三：胡丹辉，男，1979年3月5日出生，汉族。 5.被告三：浙江瑞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大街5号二楼331室。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诉讼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部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担保人为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武汉公司、担保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诉讼以调解方式结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辉、原子公司浙江瑞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五、国城矿业控股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铁路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与G161、G000铁路股权。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3日下午14:00止。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维先医药”，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批准与备案，最终能否批准与备案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黄河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1号楼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之航运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汇之航运租赁担保的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之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进展情况 因项目公司汇之航运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汇之航运租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360万元贷款。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融资性担保的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境内担保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议案》，同意在境内担保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向对外提供担保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曾雪女士将专注于公司业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未来曾雪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相关业务管理职务，并担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雪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曾雪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对年轻人才的培养与持续关怀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雪女士持有公司496,200股股份，该等股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聘任前，王祥玉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门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完美世界(中国)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议案》及《调整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议案》。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祥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议案》及《调整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议案》。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祥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